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1 日 14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卢国纲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2 人，代表股份 762,373,5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3551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629,922,9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3017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 人，代表股份 132,450,581 股，占公

司总股份的 8.053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1,924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3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14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301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4%；反对 3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3%；弃权 14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3%。

上述非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董事会十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议案 2.00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1,924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4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301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4%；反对 4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1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议案 3.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1,924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3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14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301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4%；反对 3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3%；弃权 14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3%。

议案 4.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1,924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3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8%；弃权 1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301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4%；

反对 33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7%;弃权 11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。

议案 5.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1,750,23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2%;反对 47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9%;弃权 14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5,127,2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16%;反对 47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1%;弃权 14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3%。

议案 6.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1,924,13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;反对 30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;弃权 14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5,301,1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4%;反对 30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3%;弃权 14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3%。

**议案 7.00 关于续聘财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1,964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3%；
反对 3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103,5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341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9%；
反对 3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3%；弃权 103,5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529%。

议案 8.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
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1,964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3%；
反对 3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103,5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341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9%；
反对 3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3%；弃权 103,5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529%。

议案 9.00 关于修订公司筹资管理办法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1,964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3%；反对 3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10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341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9%；反对 3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3%；弃权 10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议案 10.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1,964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3%；反对 3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8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341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9%；反对 3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7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。

议案 11.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1,964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3%；反对 3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103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341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9%；反对 3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3%；弃权 10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议案 12.00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股东海马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、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341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9%；反对 3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3%；弃权 10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341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9%；反对 3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3%；弃权 10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国华、殷允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海南圣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